

天津科技大学文件

津科大实设〔2008〕3号

关于印发

《天津科技大学自制实验设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部、处、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科技大学自制实验设备管理暂行办法》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天津科技大学自制实验设备管理暂行办法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

天津科技大学自制实验设备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自制实验设备是通过各实验室自行设计、加工制造或由学校独立组织加工制造，面向学生实验和科研的仪器设备。它对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、实验室建设、勤俭办学和实验室再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二条 自制实验设备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仪器设备必须是教学和科研所需；

(2) 市场上难以采购到的专用于教学和科研的仪器设备；或国内外市场上有供应，但价格昂贵，自制能节约费用 30%以上的仪器设备；或有重大技术创新，具有推广价值，可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仪器设备；

(3) 有经费、技术力量和加工条件的支持；

(4) 自制实验设备的使用期限必须在三年以上。

第二章 申请、审核和批准立项

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需要填报《天津科技大学自制实验设备项目申请表》，提出自制实验设备项目，阐明该项目之目的、申请金额及计划完成时间等详细情况。

第四条 自制实验设备项目的申请，先由学院评审后，经实验室主任、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，报实验室管理处汇总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，并会同财务处共同审核，确认批准立项。

第六条 5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报请主管校长批准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

第七条 自制实验设备应纳入项目计划进行分配和管理，各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时间抓紧实施，争取早出成果、早出效益。

第八条 各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向实验室管理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如不能按原计划时间完成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原因及申请延期，延期只限一次，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。

第九条 自制实验设备经费可用于材料和配件的购置、加工费和必要的运输费。在自制实验设备经费使用过程中，如发现违反自制实验设备经费使用规定，将经费挪作他用，将取消该项目，收回该项目的经费，并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的处理。

第十条 自制实验设备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天津科技大学自制实验设备项目执行表》，并由财务处和实验室管理处进行项目经费的审核。

第十一条 自制实验设备经费的核算以实际支出总额计算，剩余经费不可挪作他用。若实际支出经费总额超过申请经费，项目负责人需书面形式提出追加申请。

第四章 项目完成和鉴定

第十二条 自制实验设备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 100 小时以上后方可验收。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天津科技大学自制实验设备项目验收表》向实验室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。

第十三条 自制设备的技术验收由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组实施。验收鉴定内容包括：项目的技术水平、可靠性及综合效益等。

第五章 成果和管理

第十四条 自制实验设备项目完成并验收后，项目组可根据自制设备的技术水平、教学和科研效益等情况，申报教学成果奖或科技进步奖。

实验设备项目通过学校鉴定后，学校将根据自制设备工作量的大小、技术复杂程度及水平的高低、仪器设备功能开发的情况等综合因素，按自制设备项目实际投资额（外购设备部分除外）的10%-15%比例提取劳务费。劳务费从项目的投资金额中提取。

第十五条 对于优秀的自制设备项目，学校将对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，并在产品的进一步开发、转让和推向市场等方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第十六条 通过鉴定的自制实验设备，必须及时按项目决算费用办理固定资产增值。

第十七条 已作固定资产增值的自制实验设备，调拨和报废按固定资产调拨和报废手续办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 1: 天津科技大学自制实验设备项目申请表

附表 2: 天津科技大学自制实验设备项目执行表

附表 3: 天津科技大学自制实验设备项目验收表